

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安全意識及被 害預防觀念宣導

守則一：「04、跑、說」

1. 「04」

發現狀況不對，馬上大聲呼救，引起注意。應該往歹徒的後方大叫：「爸爸，你來接我了！」吸引歹徒往後看，分散注意力。

守則一：「叫、跑、說」

2. 「跑」

大聲呼喊後，一旦吸引歹徒往後看，孩子就要立刻往反方向跑，**拉開與歹徒的距離，跑到人多的地方求助。**

◎ 可以求助的對象：

鄰近商店、超商店員、警察、郵差。

守則一：「叫、跑、說」

3. 「說」

一旦找到人求助，要先表明身份

「他不是我爸爸（或其他家人），求求你們救我」或「他好像怪怪的，我覺得很可怕，請你們幫幫我。」



守則二：安全防護

1. 自行外出時：

- 外出前**應經過父母的同意，並告知**前往的地點、同行的朋友、返回的時間。
- 如果時間耽誤無法如時返回，應立即**撥電話通知父母**。
- **走安全路線**，不走入進人煙稀少的地方。
- **隨時和朋夥伴在一起**。落單或一個人閒逛要比一群人在一起更危險。

守則二：安全防護

2. 街頭潛在的危機：

- 不可獨自前往工地、河堤、偏僻的公園暗巷、空房子、停車場等地方。

- 避免進入高大的樹叢，讓自己被遮蔽。

因為安全的環境是透明的，周遭人的眼是最好的監視器。

- 避免在他人的門口逗留，以免被抓入內，求助無門。

守則二：安全防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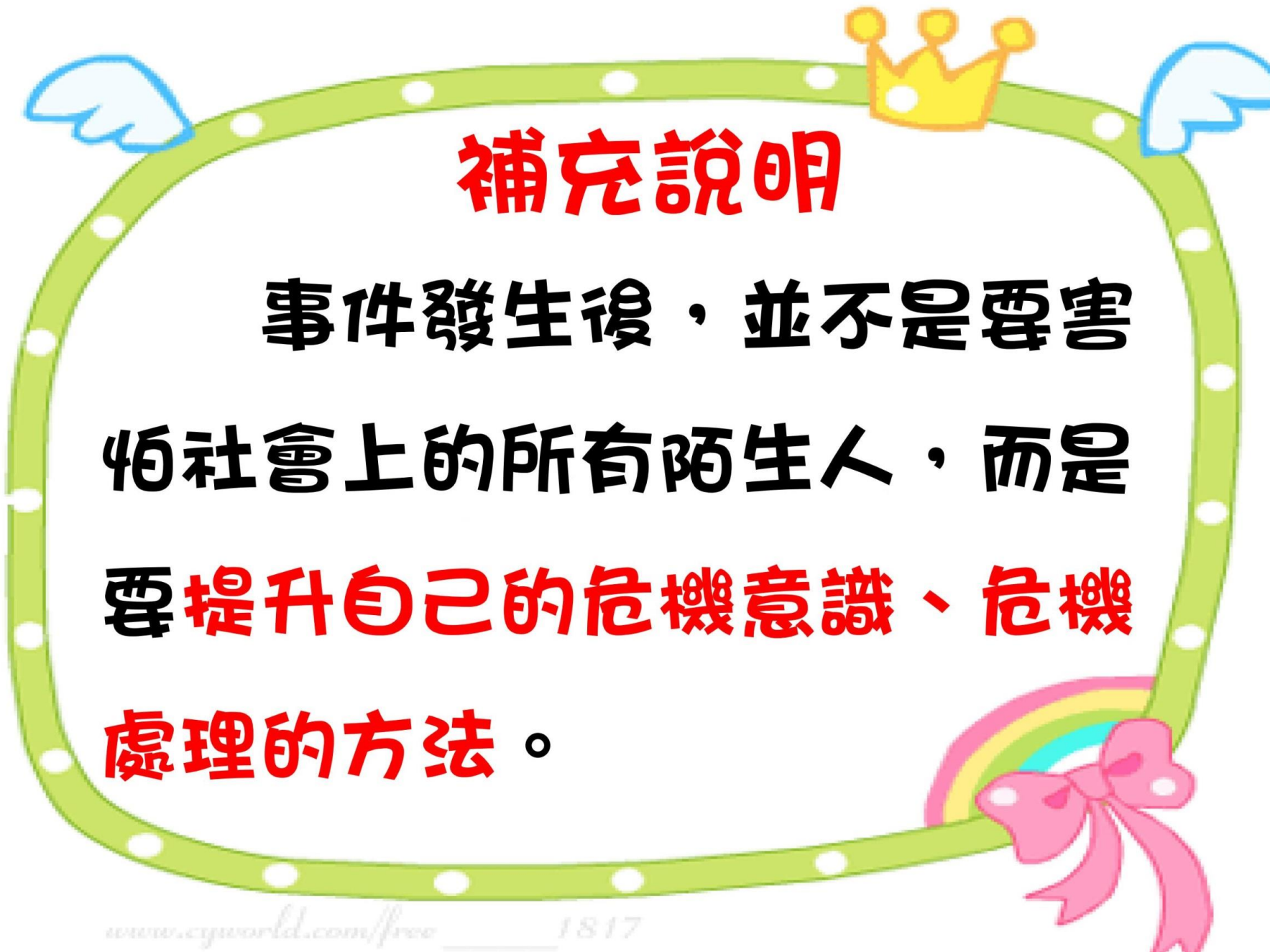
3. 陌生人的定義：

- 陌生人不代表從沒見過的人，例如送報員。
- 陌生人有可能知道你們的名字，因為你們穿著繡上姓名的個人衣物。
- 陌生人可能會假扮成權威人士，比如歹徒假裝成警察、老師。

守則二：安全防護

4. 與人安全應對：

- 大人很少需要小孩幫忙，所以對於提出請求協助的陌生人應提高警覺。拒絕其請求，或請尋求其他成人的幫忙。
- 拒絕讓陌生人靠太近，**保持一定的身體距離**。如有人停車打算與你講話，應距車門三到六公尺。
- 對於陌生的大人卻知道自己的姓名，應提高警覺。



補充說明

事件發生後，並不是要害怕社會上的所有陌生人，而是要提升自己的危機意識、危機處理的方法。